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紅貴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7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紅貴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上訴人犯傷害罪（並於理由參、一內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）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、認定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否認有傷害犯行等語，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，予以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，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二、上訴意旨仍謂：其因中風開刀，右手一直無力並呈抽筋狀態，根本無法毆打告訴人張金龍，更別論有傷害之行為，原判決係斷章取義等語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且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瑞　斌

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李　麗　珠

法　官　謝　靜　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